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426號

原告 大八自動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興

訴訟代理人 呂采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傳翔間請求移除車輛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